



110-99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34號

平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郵政051-00141信箱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 已附上最新換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舊戶視需求檢附）
 - 已附上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如存摺、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 學生申請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清晰、以A4大小(單面影本)提供



家扶基金會在台灣成立60多年來，已幫助超過21萬名孩子自立，不論是因為貧困，或是因為受虐待而來到這裡的孩子，或許背後的故事各異，但卻都有一顆疲憊或受傷的心！

現今，家扶基金會，在國內仍持續扶助近五萬多名家境貧困或受虐孩子，透過社工專業評估，適時給予孩子生活、健康、教育、急難、自立與心理創傷輔導等服務，並陪伴他們找到逆轉人生的契機！

然而，幫助弱勢貧困孩子創造無窮世代，用愛包圍消除兒少受虐，更急需您的一份力量，家扶基金會誠摯邀您一起成為孩子的守護天使，以簡單的行動，將幸福傳遞到社會每個角落，用愛溫暖孩子的心，引領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家扶基金會所屬單位(27所家扶中心暨附屬機構)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家扶基金會本部	04-22061234	北台南家扶中心	06-6324560
基隆家扶中心	02-24319000	南台南家扶中心	06-2506782
台北青角	02-28231943	北高雄家扶中心	07-6213993
台北家扶中心	02-27362085	南高雄家扶中心	07-7261651
新北市家扶中心	02-29592085	屏東家扶中心	08-7537123
桃園家扶中心	03-4562195	宜蘭家扶中心	03-9322591
新竹家扶中心	03-5678585	花蓮家扶中心	03-8236005
苗栗家扶中心	037-461234	台東家扶中心	089-323804
北台中家扶中心	04-25232704	澎湖家扶中心	06-9276432
南台中家扶中心	04-23131234	金門家扶中心	082-326139
彰化家扶中心	04-7569336	馬祖家扶中心	0836-23545
南投家扶中心	049-2222080	大同育幼院	02-22472455
雲林家扶中心	05-6323200	台中發展學園	04-23151010
嘉義家扶中心	05-2812085		

第16頁/全17頁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
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150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www.ctcbcbank.com查詢

第17頁/全17頁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108.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為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幣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鉑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 1,800 附卡: 900	Y	每產品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1	
白金卡 正卡: 1,500 附卡: 750	Y	正卡年消費1.2萬，附卡年消費6千元*2	
金卡 6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普卡 3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註1:(1)御璽卡/晶緻卡同產品計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2)御璽卡/金卡/晶緻卡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攜手飛營名卡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想卡、及參加鈦有利現金回饋活動者不適用)。

註2: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額度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堆至百元，歸戶正附卡合計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2個星期5~8天1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譽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郵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參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4.計算說明：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於3月28日登記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如下。

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
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 = 1,000元

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當期應繳計息金額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3=144元

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金額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利息144元=17,144元
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 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

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利息計算：算式如下：

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項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利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合計共204元

+新增當期計息金額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

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項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利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金額8,000元+循環利息204元=15,948元

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定期儲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准。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為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幣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鉑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 1,800 附卡: 900	Y	每產品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1	
白金卡 正卡: 1,500 附卡: 750	Y	正卡年消費1.2萬，附卡年消費6千元*2	
金卡 6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普卡 3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註1:(1)御璽卡/晶緻卡同產品計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2)御璽卡/金卡/晶緻卡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攜手飛營名卡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想卡、及參加鈦有利現金回饋活動者不適用)。

註2: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額度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堆至百元，歸戶正附卡合計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2個星期5~8天1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譽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郵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參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4.計算說明：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於3月28日登記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如下。

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
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 = 1,000元

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當期應繳計息金額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3=144元

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金額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利息144元=17,144元
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 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

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利息計算：算式如下：

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項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利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合計共204元

+新增當期計息金額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

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項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利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金額8,000元+循環利息204元=15,948元

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定期儲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准。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為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幣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鉑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 1,800 附卡: 900	Y	每產品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1	
白金卡 正卡: 1,500 附卡: 750	Y	正卡年消費1.2萬，附卡年消費6千元*2	
金卡 6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普卡 3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2	

註1:(1)御璽卡/晶緻卡同產品計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2)御璽卡/金卡/晶緻卡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當月維持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攜手飛營名卡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想卡、及參加鈦有利現金回饋活動者不適用)。

註2: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額度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堆至百元，歸戶正附卡合計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持卡人如同



哪裡有需要 家扶就在那裡

每次消費即回饋0.5%刷卡金額，隨時付出愛心

愛的種子家扶卡

中國信託推出家扶公益卡，讓您的愛更快、更輕鬆、更確實地傳送到需要幫助的孩子們身上！

1. 關懷兒童的愛心回饋：

- ◎ 您的每一筆家扶卡消費(不含特定交易)，中國信託將提撥0.5%回饋給您，轉捐至家扶基金會做為兒童關懷基金。
- ◎ 每筆捐款金額將可取得收據，做為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

2. 持卡期間免年費。

註：1、0.5%消費回饋金，係整合刷卡回饋及紅利點數回饋，並為您轉捐家扶基金會。故家扶卡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紅利點數計劃，且持卡人同意將0.5%消費回饋金轉捐家扶基金會。

2、一般交易金額指一般商品及服務交易之消費金額(不包含項目請參照本行網站『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說明)。

3、0.5%回饋金捐款證明，將由家扶基金會年度彙總後開立寄予持卡人。



申請條件說明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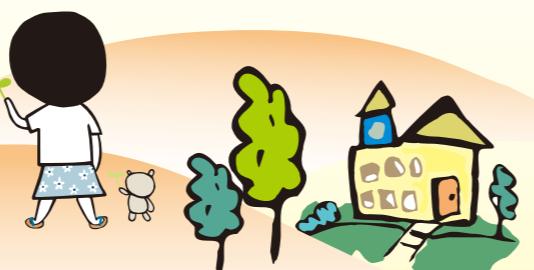
- 凡申請正卡者，須年滿20歲，固定年收入：
20萬以上可申請Visa、MasterCard、JCB普通卡(或經典悠遊白金卡)正卡
20萬以上可申請Visa、MasterCard、JCB金卡、AE卡正卡。
30萬以上可申請Visa、MasterCard、JCB白金卡正卡。
40萬以上可申請Visa御璽卡正卡、MasterCard鈦金卡正卡、JCB晶緻卡正卡。
- 年滿15歲者可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且須申請書正本連同身分證正反影本寄回，請勿使用傳真。
- 申請御璽卡(或晶緻卡)附卡者，正卡人需同時持有相同之御璽卡(晶緻卡)。
- 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可申請普卡，年齡限制同以上規定，但名下不得再申請附卡。



必備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近二個月活儲存摺等影本。
- 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 大專院校學生除需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撥薪存摺等財力證明文件。(學生年收入需10萬元以上)。

附註：其他不足部份悉依本行「信用卡個人戶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捐款簡便 愛心更多

透過家扶公益卡自動定期繳納認養費、捐助款等，不但方便、省時、安全，又可計入0.5%消費回饋金，協助家扶基金會兒童關懷基金。



家扶授權捐款單

基本資料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姓名：

家扶卡卡號(此欄由本行填寫)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收據 於隔年報稅前一併寄發，收據地址若有變更敬請通知家扶基金會04-22061234

信用卡『定期』捐款資料

認養人或 捐款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捐款編號 (如不知請空白)	定期繳款日期 (請勾選)				捐款金額
				月扣 每月5日	季扣 1.4.7.10月	半年扣 1.7月	年扣 每年1月	

捐款用途

助養費(每月NT\$300元) 兒保之友(每月NT\$500元) 獎助學金(金額不拘) 不指定捐款用途 其他 _____

款項統一捐給會本部 指定捐給分會 _____ 家扶中心(請填寫分會名稱)

國內兒童認養費 已認養 尚未認養； 國外兒童認養費 已認養 尚未認養

尚未認養者：請勾選以下欄位，認養費統一在會本部轉帳

願成為新認養人： 認養國內兒童 _____ 名，每名每月NT\$1000→ 男，女，不拘；地區： _____ 或地區不拘

願增加新認養童： 認養國外兒童 _____ 名，每名每月NT\$700→；(英文信件翻譯否，請務必勾選)

英文信要翻譯，不用翻譯 兒童性別 男 女 不拘；國家： _____ 或國家不拘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

(以上資料將提供予家扶基金會開立收據)

